口腔科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康之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试剂、医用耗材及中药饮片采购；

2、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3、交货期：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提供最新生产的医用耗材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

2、医用耗材清单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: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整。

中标金额为所有项目单价之和，因甲方供货具体数量不确定，在后续结算时，以实际供货数量*单价结算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医用耗材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医用耗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据实结算；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；

账户全称：陕西康之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账　号：　3700111009200043491

开户行：　工行陕西省西安大庆路西口支行

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上述账户结算货款，乙方账户有变更时需及时向甲方告知。

3、乙方如实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货款，逾期交付发票或交付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价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医用耗材。

2. 甲方义务：积极配合乙方交付，及时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的权利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医用耗材，配合验收工作；

2. 乙方义务：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响应合格的医用耗材。

七、验收

1. 医用耗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无误，双方在医用耗材清单上签字确认，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一方 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避 免损失的扩大，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18日。

2 、订立地点：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，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。

签字盖章页：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乙方：陕西康之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李园
联系方式：029-82622190	联系方式：15191814391
签约时间：2026.9.18	签约时间：2026.9.18